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2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地方民選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、喪（點主儀式）喜慶活動，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一案，檢送該部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200849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